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晓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

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非关联监事审议，关联监事阮祥杰、朱小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